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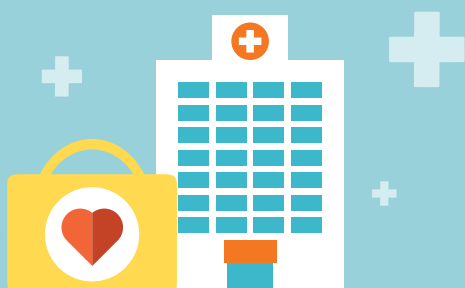


# 生活守護保障<sup>5,6,7</sup>

全港首創<sup>8</sup> 打破疾病界限<sup>#</sup>

## 生活守護保障<sup>5,6,7,9,11</sup> 懶人包!!

危疾 / 傷殘 / 身故<sup>◇</sup>



未知疾病同樣保障<sup>▽</sup>



每5年1次保費回贈<sup>®</sup>



可轉換至終身計劃<sup>+</sup>



配合不同人生階段的需要



於指定期間投保，如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更可享下列免費額外保障<sup>△</sup>：

- 住院及強制隔離最高可得 **\$47,000 港元** 額外現金保障；及
- 如因新型冠狀病毒<sup>14</sup> 而身故，額外 **\$300,000 港元** 身故保障

現凡以年繳形式投保此計劃<sup>o</sup>，可享以下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優惠 1** 首個保單年度可享 **5 個月保費折扣**<sup>1,2,3,4</sup>

**優惠 2** 只需回答幾個簡單健康問題即無需進行任何身體檢查，如感染新型冠狀病毒<sup>14</sup>而導致符合生活守護權益的賠償條件更可**豁免90日等候期**<sup>1,2,3,15</sup>。此優惠：

- i** 投保額上限為 500,000 港元/62,500 美金，
- ii** 名額有限，額滿即止（每位被保人於推廣期內只可作出一次申請），及
- iii** 只適用於被保人之投保年齡為 5 至 60 歲（下次生日年齡）。

# 計劃會為因疾病（包括未知疾病）來襲而做成嘅指定生活影響（包括保單條款中有關需接受重大醫療護理下之其中兩種情況，並連續 8 星期喪失活動能力<sup>12</sup>），在符合生活守護權益的賠償條件下<sup>10,11,12,13</sup>作出**100%**投保額賠償。

◊ 保單將於支付生活守護權益、特定疾病權益、重大損失權益或身故權益後終止。

√ 須符合生活守護權益的賠償條件，包括保單條款中有關需接受重大醫療護理下之其中兩種情況，並連續 8 星期喪失活動能力<sup>12</sup>，可獲**100%**投保額賠償。

@ 若保單於該 5 年內沒有任何已支付或須支付之賠償，於每 5 年保障年期完結時向您回贈該五年保障年期內**30%**的總已繳到期保費。若您於 5 年保障年期內退保，您將不能獲保費退還。

+ 在被保人之下次生日年齡為 60 歲或以下時，行使可轉換權可將生活守護保障保單轉換至富衛所指定的限期繳費終身保單。若要申請可轉換權，您需要已持有保單五年及符合相關條件，而且保單沒有任何已支付或應支付的賠償。一經轉換，您將不能轉回原來的保單，而且指定計劃的保單將於富衛簽發新保單時終止。新保單之投保額必須與本保單之投保額相同，且保單之保費率並非保證及視乎您於申請轉換權時之日期而定。有關可轉換權的詳情以及可轉換權下新保單所受的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Δ 「新型冠狀病毒」免費額外保障由富衛提供，保障期由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7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保障期」），確診日期或隔離日期必需要在保障期期間。有關免費額外保障之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富衛網站內相關之宣傳單張。

o 生活守護保障之被保人投保年齡：1—60（下次生日年齡）。

**推廣期：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保單必須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繕發）**

**優惠 1 及 2 之條款及細則：**

1. 以上優惠之推廣期為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以上優惠只適用於指定銷售渠道及以年繳形式購買由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富衛」）所承保之生活守護保障（「指定計劃」）。
3. 申請人必須於推廣期內投保指定計劃並把已填妥及簽署的指定計劃申請書連同首個保單年度保費及保費徵費遞交至富衛方可享 5 個月保費折扣優惠（「保費折扣」）。而指定計劃必須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繕發（「合資格保單」）。若申請人於保單冷靜期內取消，申請人只會獲退還實際已繳首個保單年度保費及保費徵費。非指定計劃或附約之保費將不計算在內。
4. 每張合資格保單均可於第 1 個保單年度享一次性保費折扣。保費折扣金額將即時於繳交保費時扣減，該保費折扣金額將按首個保單年度年繳保費之 5/12 計算，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保費折扣不適用於指定計劃之附約保費及保費徵費。
5. 若被保人在意外發生而導致受傷當日或確診患病之日為四歲或以下（下次生日年齡），富衛不會支付生活守護權益或重大損失權益。
6. 若相關診斷的徵狀或症狀在以下期間已出現於被保人身上（或對任何合理人士來說，若他是被保人會認為是在當時已出現），富衛亦不會支付生活守護權益、特定疾病權益或重大損失權益：保單簽發日之前，或之後的 90 日內；或保單復效日之前，或之後的 90 日內（若保單曾復效）；或增加投保額日之前，或之後的 90 日內（若曾增加投保額，只限所增加之金額）。若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而導致符合生活守護權益的賠償條件可豁免 90 日等候期。
7. 若意外受傷或確診患上疾病日期或身故發生於保單終止之日之後，富衛不會支付權益。
8. 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與本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危疾保險比較，富衛生活守護保障為全港首創。
9. 有關保障權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產品小冊子。
10. 若被保人下次生日年齡為 5 至 70 歲；若被保人為受僱人士，「不能工作」指被保人不能履行他們往常主要獲取主要收入職業的職務，及沒有從事任何可獲得收入的工作。若被保人只擔任家務，指被保人不能擔任所有家務包括清潔、煮食、購物及照顧家中的受養者（若適用）。若被保人是全日制學生，指被保人無法上學或出席大學課堂，或履行獲安排的課務的責任。若被保人下次生日年齡為 70 歲以上，「連續 8 星期不能工作或上學」會被「連續 8 星期不能處理 6 項中 3 項或以上的日常生活活動」所取代，包括洗澡、更衣、移動能力、行動能力、如廁及進食。
11. 保單將於支付生活守護權益、特定疾病權益、重大損失權益或身故權益後，或於生活守護保障被轉換至其他保單後終止。
12. 若重大醫療護理及連續 8 星期喪失活動能力並非發生於相同之 120 日內；或並非與同一意外受傷或疾病有關，富衛不會支付權益。若重大醫療護理及連續 8 星期喪失活動能力是在保單終止後發生的，富衛不會支付權益。若其中一項在以上期間及保單終止前開始，您便可獲得賠償。
13. 在本保單下，富衛僅接受若干中國內地設施為醫院。請瀏覽 [www.fwd.com.hk](http://www.fwd.com.hk) 查看最新獲批准之中國內地醫院名單，或致電富衛的服務熱線 +852 3123 3123 查詢詳情。
14. 「新型冠狀病毒」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為 COVID-19 病毒之確診個案，並由相關認可之檢查報告確認。單憑臨床診斷將不足以符合本準則。倘若受保客戶於保單申請日或保單簽發日前（以較前日期為準）已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或其徵狀及病徵已出現，富衛將不會作出任何賠償。
15. 此優惠限量推出，由富衛酌情供應，優惠名額有限，額滿即止。若希望投保更高投保額，則被保人須透過正常核保程序及不能享有此優惠。
16. 申請人須於被推介產品前先進行財務需要分析，以評估其保險是否合適及其負擔能力。
17. 保單的投保日期及繕發日期均以富衛的紀錄為準。任何因電腦及/或網絡的連接、技術問題、故障或意外而引致的遲延、遺失、錯誤或無法辨識等情況，富衛概不負責。
18. 以上優惠不可更換、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以上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及並不適用於現有保單及任何保單轉換。
19. 指定計劃之保單受其保單內的所有相關條款及細則規限，詳情請參閱相關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條款。
20. 富衛保留一切有關保單批核及任何由以上優惠產生之爭議之最終決定權。
21. 富衛保留一切修訂以上優惠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或於任何時候停止或暫停以上優惠並無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富衛保留最終決定權。
22. 本單張中英對照，如有歧異，概以英文原義為準。
23. 本推廣資料是由富衛發佈。本推廣資料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出售，游說購買或提供富衛的保險產品。本推廣的銷售及申請程序必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進行及完成手續。

如有查詢，請致電您的理財顧問或客戶服務熱線 3123 3123。

此推廣優惠或宣傳材料應與相關產品小冊子同時參閱。您不應單憑此推廣優惠或宣傳材料而投保此產品。有關相關保險計劃的詳細資料、不保事項及風險，請細閱其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

**敢 至係人生**  
**fwd.com.hk | 3123 3123**

